

第二十四章 油漆工作

24.1 序

24.1.1 做過風險評估後，必須因應評估的結果，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，使受影響的人受到保障。本章指出進行油漆工作時的須注意事項。

24.2 概論

24.2.1 油漆可能含有毒或刺激性物質，而溶劑亦會揮發易燃或爆炸氣霧，而這些氣霧亦可能具有毒性。船員使用油漆前，應當具體得悉使用時的風險。含有機殺蟲劑的油漆特別危險。若容器上沒有製造商的說明，便要在收貨時就該款油漆是否具特殊的危險性，以及是否須使用特殊的處理方法查詢清楚。使用時應已詳細知悉，而下述的預防措施亦須時刻遵守。

24.3 準備與預防措施

24.3.1 鏟去舊油漆時，必須將表面弄濕，減少油漆微粒飛揚，因為人體在吸入這些微粒後可能會中毒。若已知油漆微粒含鉛，就應採用其他處理方法。工作時應戴上防塵面罩，以防吸入塵埃。

24.3.2 若已知道要清除的舊油漆含鉛，應採用不會產生塵埃的方法去除舊油漆。避免或盡量減少製造塵埃遠較事後清理安全。不應使用噴砂法或磨砂法，也不應用火將含鉛舊油漆燒除，因為煙霧中所含的金屬鉛易被人體吸收。

24.3.3 去鏽劑屬酸性，要避免與皮膚接觸；護目鏡可防雙眼因濺潑而受傷（見第 4.7 節）。若在空中或纜索附近鬆漆，應避免將油漆濺射到纜索、安全帶、繩索等物品（有關纜索受到污染的後果見第 20.9 節）。

24.3.4 鬆漆時及在油漆乾透前，室內及封閉場所要有良好的通風。

24.3.5 有些油漆氣霧，即使是很稀薄，都會透過燃燒的煙草分解成毒性更強的物質。因此，在鬆漆時及在油漆乾透前，切勿在室內吸煙或使用明火。

24.3.6 若在機器附近或在架式吊機上鬆漆，須截斷電源及停止機器的運作，使其不會意外地被啓動，另應張貼警告告示（見第 22.12.7 段）。鬆漆時應穿著貼身衣服。

24.4 使用噴漆裝置

24.4.1 由於噴漆裝置種類繁多，操作時應遵守製造商的使用指引。

24.4.2 無氣式噴漆裝置以極高壓噴出油漆，可穿透皮膚或對眼睛做成嚴重傷害，因此特別危險。切勿在面部及皮膚未有受保護前使用。

24.4.3 進行噴漆工作時，應穿上合適的保護衣物，例如連身衣服、手套、頭罩和護目鏡。

24.4.4 切勿在室內噴漆方式使用含鉛、汞，或同類有毒化學品的油漆。

24.4.5 噴漆時應按油漆的性質戴上合適的空氣過濾器。在特別情況下，可按需要戴上呼吸器（見第 4.8 節）。

24.4.6 若噴嘴出現堵塞，清理前，要先將噴槍掣鎖定在關閉的位置。

24.4.7 在取出堵塞了的噴嘴或拆除任何其他配件前，要先釋去噴漆系統內的壓力。

24.4.8 在將雙面噴嘴的堵塞物噴走之前，身體不要靠近噴嘴口。

24.4.9 噴漆器的壓力不可超過軟喉的額定工作壓力，並應經常檢查系統有無故障。

24.4.10 為預防軟喉爆裂而做成的傷害，可使用一些額外的防護措施，例如，可用一段長約 2 米至 3 米（6 呎至 10 呎）的舊氣喉充當喉套，套在接近噴槍及漆罐附近的軟喉上。

空白頁